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90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2015年7月9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董事刘建斌先生及监事范飞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一、 增持人及增持金额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董事刘建斌先生、监事范飞先生。

增持金额：

1. 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如上述增持金额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能企稳，出现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将在本年度内持续进行增持。

2. 董事刘建斌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监事范飞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二、 增持方式及增持时间

因增持人员存在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无法直接增持公司股票，所以本次增持将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

在资产管理产品确定后，在法律规定许可的时间范围内，增持人员将立即开始实施本次增持。

###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票 6 个月内不予减持。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3. 本次股票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